

榕晋寿政〔2026〕23号

签发人：蔡可诚

晋安区寿山乡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景区 与非景区景点综合安全管控及 应急响应机制的通知

各责任主体：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与安全的重要论述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我乡景区、非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福建省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方案》、《福州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晋安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2026年寿山乡防汛抢险救灾应急预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寿山乡地处北峰

山区、自然旅游资源丰富、非景区网红打卡点众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机制。

本机制以进出管控为核心抓手，覆盖 A 级旅游景区、网红野溪、登山步道、水库沿岸、地质灾害点、高陡边坡等全部涉旅点位，实行常态化管控、分级预警、全域封控、快速疏散的闭环管理模式，确保各类风险“进不来、控得住、散得快”。

一、适用范围

景区范围：全乡 A 级旅游景区，包括飞云峡景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寿山石古矿洞景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等、寿山石馆（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非景区范围：未开发溪谷（如寿山溪流域野外水塘、芙蓉溪流域野外水塘）、登山野路、水库山塘沿岸、观景高陡边坡、网红打卡点（如九峰村等）、废弃矿山区域。

安全类型：森林防火、防汛防台风、地质滑坡崩塌、地震、人员走失、涉水坠崖等综合安全事项。

责任主体：乡文化站（旅游）、应急办、矿管办、自然资源所、派出所、各村、景区经营单位、乡、村两级抢险队伍。

二、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避险转移“四个一律”要求。

预防为主、多灾统筹，防火、防汛、防震工作同部署、同巡查、同演练。

属地包干、部门联管，正规景区压实经营主体责任，非景区强化村级网格化管控。

预警即响应、见险即封控，以进出管控为核心，实施分级限流、关停、全域禁入措施。

统一指挥、快速联动，由乡文化站（旅游）牵头协调相关安全处置工作。

三、组织指挥与责任分工

（一）总指挥机构

乡文化站（旅游）作为全乡景区与非景区综合安全牵头单位，成立由乡党委书记、乡长任总指挥，各部门分管领导任副总指挥的领导小组，统筹调度防火、防汛、防震及地质灾害防治等各项应急工作。

（二）各单位专项职责

1、乡文化站（旅游）：负责 A 级景区综合安全监管，核心负责下达景区限流/关停指令，牵头组织景区人员疏散与回流管控，牵头开展景区安全培训与演练。

2. 乡应急办：负责完善救援协调联动机制，把景区、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的安全应急纳入全区的应急联动，协同应对各类安全事件。

3、乡城建办协同国土所：负责非景区点位（高陡边坡、地灾点、矿山）常态化巡查，在强降雨、临震预警时段加密盯守，划定危险隔离区并开展现场劝导封控，开展滑坡、塌方等险情的先期处置。

4、乡乡村振兴办（林业、水利）：承担山林防火巡护、水库水位调度、山塘与溢洪道清障、林区防火隔离带维护工作，同步推送火险与汛情预警信息。

5、乡武装部、乡防汛抗旱抢险突击队：负责火情扑救、山洪搜救、地震人员转移、边坡塌方救援等任务。全乡各村抢险队伍分片驻守景区与野游入口，核心落实进出管控的物理隔离与人员拦截。

6、乡派出所：核心实施进山路口交通管制与人流劝导，在高火险、暴雨、临震期封控野路，处置违规野营、野外用火行为，维持疏散秩序并搜救滞留人员，严厉管控私自回流风险区域的行为。

7、乡路长办：开展进山道路清障，封闭塌方、落石路段，统筹调度钩机、铲车用于防火隔离带开辟、道路排涝、地震道路抢修。

8、乡宣传组：通过多渠道同步发布防火禁入、暴雨关停、避震避险三类预警通告，利用村村响、微信群滚动推送安全提示。

9、乡社会事务办（民政、卫计）、卫生院：负责险情与地震后的人员安置、临时避难场所启用、医疗救护及灾后防疫工作。

10、各村委会：履行属地第一责任，包干辖区所有野游点位，网格员每日巡查进山路口、边坡、林区，设置劝导岗并配齐铜锣、喇叭、警示带，核心开展进出人员的劝导与拦

截，建立村级临时避震、避洪安置点。

11、景区经营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齐防火、防汛、防震物资，划分疏散通道与避险场地，建立游客台账，收到预警后第一时间采取限流、清场、关闭等进出管控措施。

四、常态化综合安全管控机制

（一）景区常态化管控

1、多灾合一隐患排查制度

日常：每日巡查消防器材、排水管网、临崖护栏、应急避震空地。

每周：全覆盖检查山林防火隔离带、配电房、临水栈道。

每月：由文化站（旅游）、应急办、国土所、林业部门联合开展防火+防汛+防震专项督查。

特殊时段：汛前、高火险期、地震备震期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建立台账并闭环整改。

2、进出常态化管控

核定最大承载量，节假日通过预约、分流等手段严格控制入口人流；林区入口设置火种收缴点，严禁火种带入；景区全域张贴防火、山洪、地震三类避险示意图，明确进出路线与避险区域。

配备专职安全员，在重点边坡、溪谷、山林路段定点值守，核心管控人员进出危险区域。

3、物资与场所保障。每处景区配齐灭火器、防火拖把、沙袋、救生衣、应急照明、急救包等物资，划定专用避震空

旷场地与临时避洪安置区。

4、日常宣传。在售票窗口、电子屏循环播放森林防火禁令、暴雨避险常识、地震自救知识，强化游客进出风险区域的安全意识。

（二）非景区野游点位网格化管控

对全乡地质灾害点、高陡边坡建立“一点一策”管控台账。

1、分区巡护：按片区落实包片领导、包村干部、网格员三级巡查机制，周末、节假日、高温、雨季加密巡山频次。

2、物理隔离管控：在所有野溪、临崖、水库沿岸设置永久警示牌，标注风险；高火险、汛期增设警戒带、路障物理封堵简易进山小路，核心切断非必要的进出通道。

3、火源全域管控：非景区山林全域禁止明火、烧烤、焚香，劝导岗收缴打火机、火柴，发现野外用火立即制止并移交派出所。

4、防震基础管控：各村在网红打卡集中区域标注就近避震、转移路线，明确临时避险空地，确保人员进出危险区域时能快速找到安全路线。

（三）三项安全常态化联动机制

信息互通机制：气象、水文、林业、地震预警信息同步推送至文旅办、村社，实行“一预警多灾同步处置”。

联合整治机制：每年定期开展全域联合执法，清理野游违规点位，核心整治私设进出通道、违规引导人员进入等行

为。

值班互通机制：乡值班室 24 小时值守，各村、景区同步落实专人值班，火情、汛情、震情即时上报。

五、分灾种分级预警与进出管控响应机制

（一）森林防火分级管控响应

低火险（Ⅳ级）景区正常开放，林区入口火种劝导收缴；各村常态化巡山；非景区仅口头提醒禁止野炊；无道路封闭。

中火险（Ⅲ级）景区关闭山林探险、露营项目；非景区溪谷野营点临时劝离；进山路口专人值守，严控明火；加密巡山频次。

高火险（Ⅱ级）景区山林区域全部封闭，仅平地观光区域限流开放；全镇所有非景区野路、溪谷、水库沿岸半封闭，禁止团队进山；严禁一切烧烤、祭祀用火；无人机空中巡护山林。

极高火险（Ⅰ级）全乡景区全域临时关闭；所有进山道路物理封堵，禁止任何人员进入山林；乡、村抢险队伍、扑火物资全员待命；发现火情即刻全域联动扑救，同步组织周边群众转移。

管控措施：全乡 3 处 A 级景区全域临时关闭；所有进山道路物理封堵，禁止任何人员进入山林；乡村抢险队伍、扑火物资全员待命；发现火情即刻全域联动扑救，同步组织周边群众转移。

（二）防汛防台风分级进出管控

Ⅳ级响应（蓝色） 景区正常开放，关闭涉水、登山高危项目；每小时巡查边坡、排水设施；非景区网格员加密巡查溪谷、高陡边坡，劝导群众远离河道，不实施封路。

Ⅲ级响应（黄色） 景区减半限流，停止接待旅游团；分批疏散低洼、山谷区域游客；非景区野游支路临时围挡，派出所在路口定点劝离垂钓、露营人员；水库实施预泄水位措施。

Ⅱ级响应（橙色） 景区全面停止售票、全域关闭，1小时内清空所有游客并转移至村避灾点；切断低洼区域电源；非景区所有进山小路全部封闭；山区主干道实施半交通管制；地灾点、高陡边坡安排专人24小时盯守。

Ⅰ级响应（红色） 景区永久封闭，出入口上锁围挡，复核确保无滞留人员；抢险队伍驻场值守；全乡山区实施全域交通管制，禁止社会车辆、行人进山；多部门联合清山搜救被困群众；严格执行“四个一律”，连夜转移风险人员。

（三）防震预警及地震突发应急管控

临震预警阶段（收到地震短期/临震预报）

景区：立即停止售票，有序引导游客疏散至景区开阔避震场地；关闭山林、临水危险区域。

非景区：全部野游点位、边坡、溪谷即时封闭；各村网格员快速劝导进山群众下山返回村庄。

全域：乡防指统一调度，抢险队伍分片驻守进山路口；

物资点开放提供急救、饮用水、帐篷等物资；关闭临水临崖危险通道。

地震突发即时处置（震发后）

景区：工作人员立即引导游客就地避险（蹲伏、护头），震后第一时间清点人数，排查步道、边坡、建筑坍塌风险；阻断受损路段，防范次生滑坡。

非景区：立刻封锁所有进山道路，防止余震塌方伤人；乡、村队伍分片进山搜救滞留游客。

综合联动：派出所维持现场秩序，卫生院开展现场急救，民政部门启用村部、学校作为临时避难安置点；同步排查水库、山塘震损风险，防范溃坝洪水叠加灾害。

震后恢复管控：震后必须经自然资源、水利、文旅部门联合排查，确认边坡、建筑、水库无次生风险并出具安全核查单后，景区、野游点位方可分阶段限流恢复开放。

（四）多灾叠加处置规则

同一时段出现两类及以上预警时，执行最高等级管控标准。例如同时发布橙色台风预警与高火险预警，直接参照Ⅰ级管控措施，全域关闭景区、封堵所有进山通道，核心落实进出管控的最严格措施，同步开展人员转移、防火巡护、边坡监测工作。

六、人员转移、搜救与安置闭环机制

（一）提前转移机制

当达到暴雨临灾值、高火险Ⅰ级、临震预警、边坡裂缝

异动、夜间险情等触发条件时，严格执行“四个一律”，第一时间组织景区游客、野游群众撤离，核心管控人员不再进入风险区域。

（二）路线前置管理

景区、各村提前公示防火避险、山洪疏散、地震避震三套路线图，设置清晰路标指引，确保人员进出风险区域的路线明确、安全。

（三）安置保障分类

防汛安置：启用村部、幸福院、学校等避灾点。

防火临时避险：安置至山下开阔平地。

地震避难：选择无建筑物空旷场地，配备帐篷、饮用水、急救物资。

（四）回流管控

在关停、封控期间，严禁游客私自折返风险区域，派出所、网格员不间断巡逻劝阻，对违规人员依法处置。

七、信息报送、值班与演练机制

（一）分级报送时限

火情、塌方、地震、游客被困等突发事件：10分钟内电话初报乡防汛指挥部，明确地点、人数、险情类型。

Ⅳ/Ⅲ级响应：每2小时报送景区人流、封控点位、隐患处置情况。

Ⅱ级及以上响应、临震预警、地震发生：实时滚动续报相关信息。

险情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处置总结。

（二）24 小时值班要求

乡防汛办、文化站(旅游)、各村、景区经营单位全天候安排人员值班，相关人员手机 24 小时开机，值班电话对外公示，严禁脱岗。

（三）常态化培训演练

每年汛前组织 1 次综合培训，覆盖防火、防汛、避震、人员疏散等内容。

每年至少开展 1 场综合应急演练，核心演练景区关停、野游封控、人员疏散与回流管控等进出管控关键环节。

在高火险期、汛期加开防火、地质灾害专项演练，补齐处置短板。

八、综合安全物资与队伍保障

（一）物资统筹

乡应急站统一储备防火拖把、灭火器、防火隔离工具、救生衣、铜锣、高音喇叭、围挡、应急帐篷、急救包、照明设备等物资；各景区按标准自行配备消防、防汛、避震物资。

（二）救援队伍分工

乡防汛抗旱抢险突击队：统筹火情扑救、山洪搜救、地震伤员转移等任务。

各村抢险分队：分片负责本村景区、野游点位的进出管控、人员劝导、先期疏散。

乡武装部民兵队伍：在重大火情、强台风、地震等灾害

发生时，全域支援搜救转移工作。

（三）机械、通信保障

乡路长办统筹钩机、铲车用于防火隔离带开辟、道路塌方清理；全乡卫星电话定期维护，确保极端断电断网时指挥通信顺畅。

晋安区寿山乡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